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活动及通勤用车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ZZC2026-027

合同编号: HT-20260624-0274

甲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合同模板版本号: XTY2026-HTMB-0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及通勤用车租赁项目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注：本项目为单价结算合同，最终按照分项报价表中单价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次数和里程按照分项报价表对应的分项单价计算应付金额，详见附件）。甲方经办人李玮，联系电话029-88092259；乙方经办人张娟，联系电话13992809594。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若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材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 付款方式：

结算采用“先用后付款，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由采购方指定专人对供应商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供应商对考勤情况确认无误后，于次月 20 日内与采购方核算上月租赁费用。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履约保证金退款，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7.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派车。

8.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7月2日

乙方名称：陕西世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同专用章
电话：6101130201130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7月2日

FR-T-XTY-2026-20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每日扣减服务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 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而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自有人员撤离、归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删除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主张占用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此处内容须由乙方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及标准、履约验收标准、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西安市内丰田柯斯达空调车型，行程25公里内价格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45%
2. 西安市内48座车营运旅游车型，行程80公里以内价格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15%
3. 自强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0人空调车条件，行程47公里内价格，占比15%



4. 龙首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 60 人空调车条件，行程 42 公里内价格，占比 15%

5. 西安市外 48 座车营运旅游车型按照 100 公里以内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 5%

6. 西安市外丰田柯斯达空调车型按照 100 公里及超出每公里价格，占比 5%

备注：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增减车辆数量或调配其他车型需求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

（二）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 具备服务车型驾驶资质且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素质的驾驶员，保证安全、准时完成临时任务。司机在开车时，要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打电话。司机应当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要求。

2. 供应商应当每周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

3. 服务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安排专人对租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4. 服务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当及时更换故障车辆，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 供应商所提供的大型车辆必须为近三年内自有车辆（至少提供 5 辆满足线路），必须有营运手续（须提供车辆产权证、行驶证及营运证）不接受挂靠车辆和联合体参与磋商，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

6.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及交通责任事故，提供承诺函。

7. 提供近 3 年内为高校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租车服务的业绩证明。

8. 提供驾驶员不少于 10 名，要求：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A1 驾照，身体健康，技术娴熟，具有一定责任心。10 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提供交警队出具的三年无事故证明。

9.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及承运人险每座不低于 150 万）。

10. 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



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11. 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投标方的服务资格。

12. 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应无条件更换。

13.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而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

(三) 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车辆要求

(1) 除二-3.4.5 外，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车辆投入采购人车辆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供应商。

(2) 保证所有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冷暖空调，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

(3) 提供的车辆需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除二-3.4.5 以外，座椅需为皮质座椅。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车辆的车身内外必须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

(4) 除二-3.4.5 外，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磋商时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5) 提供的车辆坚持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6) 提供的车辆须做到提前到达接送地点，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7)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科学调度车辆，在有效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



理增加单车运行趟次。

2.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不少于 10 名，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证明。

(2) 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點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 驾驶员的条件：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5) 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任何损失，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四)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结算采用“先用后付款，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由采购方指定专人对供应商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供应商对考勤情况确认无误后，于次月 20 日内与采购方核算上月租赁费用。

(五) 其他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指定车辆管理员对租赁公司车辆出勤做考核，车队长对车辆安全性能及安全行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登记。

2.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若因甲方政策、规划重大调整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按已履行服务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款向乙方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5)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采购方有权扣减单日租赁费用等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车辆不能正常进行或受阻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供应商同意。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学生活动及通勤用车租赁
项目编号：ZZZC2026-027

| 序号 | 报价名称 | 价格占比 | 报价（元） | 评标加权价（元） |
|----|------------------------------------|------|--|------------------|
| 1 | 西安市内丰田柯斯达空调车型，行程25公里内价格及超出每公里价格 | 45% | 25公里内价格： <u>630.00元</u> 超出每公里价格： <u>6.00元/公里</u> | 286.20元 |
| 2 | 西安市内48座车营运旅游车型，行程80公里以内价格及超出每公里价格 | 15% | 80公里内价格： <u>790.00元</u> 超出每公里价格： <u>6.00元/公里</u> | 119.40元 |
| 3 | 自强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0人空调车条件，行程47公里内价格 | 15% | 600.00元 | 90.00元 |
| 4 | 龙首校区至港务校区，需要满足乘坐60人空调车条件，行程42公里内价格 | 15% | 600.00元 | 90.00元 |
| 5 | 西安市外48座车营运旅游车型按照100公里以内及超出每公里价格 | 5% | 100公里内价格： <u>700.00元</u> 超出每公里价格： <u>6.00元/公里</u> | 35.30元 |
| 6 | 西安市外丰田柯斯达空调车型按照100公里及超出每公里价格 | 5% | 100公里内价格： <u>600.00元</u> 超出每公里价格： <u>6.00元/公里</u> | 30.30元 |
| 合计 | | 100% | ① <u>3944.00元</u> | ② <u>651.20元</u> |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二次报价时须填写上传本表；
2. 本项目合计按对应的所有单价之和、评标加权价之和填报，上述序号①=本列所有分项（含公里内、超出每公里）价格之和=系统中填写的报价。
3. 结算规则：本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次数和里程，按照本报价表对应的分项单价计算应付金额。评标加权价仅用于评标排序，不作为结算依据。
4. 评标加权价 = Σ (本列各分项单价之和 × 对应价格占比) = 上述序号②

说明：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增减车辆数量或调配其他车型需求



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



供应商名称：陕西西溪明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

FR-T-XTY-2026-205

